|  |
| --- |
| **济南市章丘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客户更名（过户）申请表** |
| 编 号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缴费户号 | 　 | 用户编号 | 　 | 申请人 | 　 |
| 水表位置 | 　 | 水表口径 | 　 |
| 申请事项 | 更名□ 过户□ | 申请原因 | 　 |
| 原客户（需盖公章） | 客户名称 | 　 | 现客户（需盖公章） | 客户名称 | 　 |
| 经办人身份证号 | 　 | 经办人身份证号 | 　 |
| 联系电话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用水性质 | 　 | 用水性质 | 　 |
| 办理流程 | 递交申请资料初审→结清欠费→填写申请表→更新营销系统信息→合同及资料归档→结束 |
| 需提报的资料 | 1.个人：原房主用水缴费户号、注册地址、原用户名、联系电话；新房主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(正反面)一份，委托他人办理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正反面）一份；房产证原件（或购房合同）及复印件一份。2.单位：单位用户双方盖章确认，并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 |
| 客户须知 | 1.申请更名过户的水表，需交清注册户名下的所有水费后方可办理。2.户表申请人无法提供该户表所属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双方合法证明时，不受理变更业务。3.户表申请过户后，需重新签订供用水合同。 4.申请资料须齐全、准确、真实、有效，且无产权纠纷，如因资料不实产生纠纷应由申请人负责。5.生效时间：自办理更名过户业务之日起，下一个抄表周期生效。 |
| 受理人 | 　 | 承办人 | 　 |
| 备 注 | 联系电话：0531-58911658办理地点：章丘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楼东段收费大厅（政泰街537号） |